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度。在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相關部門繼九月二十三日在第二個行動地點(紅棉圍及牡丹街)進行第一階段的跨部門宣傳教育工作後，於十月十七日啟動執法相關的法定通告程序，當中涉及約 80 間違例店舖。如有關商戶於法定通告限期，即十二月中仍未自行清拆違例構築物，相關部門將採取下一步的執法行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有配合以上的跨部門行動，處理行動地點和附近店舖違例擺放貨品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三．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會聯同地政總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於十一月底完成跨部門行動，第三輪全數清理所有由區議員提出的行動地點；而第四輪行動將緊接於十二月上旬展開。此外，民政處已於天水圍懸掛橫額及位置圖，加強宣傳合法的單車停泊設施位置，亦已於十一月十六日舉辦嘉年華，向社區宣傳「單車停泊要合法 切勿違例隨街泊」的訊息。運輸署已回應區議員就加設單車停泊設施的建議，按照其部門準則將會於其中 9 個地點加設單車泊位。以天水圍天華邨服務設施大樓(近頌富輕鐵站)為例，該處將新增 20 個單車泊位；而在朗屏西鐵站及錦上路西鐵站附近的泊位數目會分別由 300 及 488 個增至 327 及 538 個；運輸署已要求路政署施工。

四．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方面，民政處及相關部門會持續在屬其職權範圍內的地點安排剪草、清理垃圾、噴灑蚊油及清理淤泥。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希望部門可加密有關工作，以進一步改善環境。

五．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同民政處積極協調相關部門處理區內防治蚊患和剪草等工作，尤其由區議員提出位於鄉郊區的行動地點，雜草叢生的情況迅速得到改善；及
- (2) 對先導計劃處理店舖違例搭建地台及構築物問題的成效表示肯定，建議食環署進一步加強打擊行動地點處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及店舖違規擺放貨品的問題，以期全面改善地方管理問題。另有意見認為，食環署已積極配合跨部門行動，有效改善先導計劃行動地點處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期望該署可持續處理有關問題。

六． 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意見，表示一直十分關注店舖違規擺放貨物的問題。該署小販管理隊近日在元朗市阜財街、俊賢坊及康景街等區內主要黑點集中執法，亦聯同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處理元朗市新街的違規情況；在十一月前半個月，食環署在元朗區針對店舖違規擺放貨物提出的檢控個案達 150 多宗。另外，食環署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向食環署總署要求考慮派遣特遣隊支援元朗區打擊有關違規情況。

七． 主席感謝食環署加強打擊區內店舖違規擺放貨物，並請食環署考慮上述委員提出的建議，而民政處亦會與食環署就有關行動保持緊密聯繫及配合。主席補充，執法部門現時正按照程序，向先導計劃第一個行動地點(裕景坊及康景街)處未有在通告限期前自行清拆違例構築物的商戶採取執法行動，民政處會密切留意有關進度。主席總結，元朗區先導計劃初見成效，處理三項事宜的效率及成效有所提升。區議員積極參與先導計劃，其建議的行動地點更能切合社區需要和獲得地區人士支持。按照區議會先前的討論，民政處將與區議會探討計劃推行至今的工作進度，根據實際情況檢視應否作出相應的調整及配合，令計劃的推行更見成效。

部門報告

八． 委員就食環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規劃署、教育局及警務處的報告提問。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